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盧慶雄老師代理)、蕭麗華委員、何振盛委員(陳建智老師代理)、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請假)、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吳素真委員(請假)、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江淑華委員(請假)、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請假)、徐明珠委員、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莊濠賓委員、社科院-周蔚倫委員、創科院-張志昇委員(請假)、管理學院-曲靜芳委員(請假)、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社科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林思妤委員(經濟系)、創科院-李昕珉委員(心理系)、樂活院-洪偉哲委員(樂活系)

列席人員：黃智偉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黃智偉組長、張鳳琪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產媒系、資應系、公事系、傳播系) 案由：由 112-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七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訂案。 決議：一、第 64-1 條文中「擬轉入院、系（所）雙方同意」，改為「擬轉入院、系（所）系所雙方系務會議同意」。並在 64-1 條新增一項學籍分組之碩士班之轉所規定。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提至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提至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

		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提至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 由：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1.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2.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規定，建議修業規定增加以下兩點： (1)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專題指導」(共計 18 小時)課程。 (2)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佛教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待專班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專班設置名稱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 1.本(112-1)學期畢業申請自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起單

- (1)本學期預計畢業學士班學生共計 71 位，前置作業已進入畢業證書印製階段
(2)學士班學生可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線申請畢業離校，畢業證書領取期限至 2 月 23 日(五)，逾期不受理。

2.本(112-1)學期期末成績登錄期限及相關事宜

(1)成績登錄系統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啟，系統登錄期限如下：學士班：113 年 1 月 19 日前(約 1 月 23 日寄送成績單)、研究所：113 年 1 月 26 日前(約 1 月 30 日寄送成績單)。為準時寄送成績單，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

(2)若因實習課程或其他因素，至晚於最後補登期限—113 年 2 月 16 日(開學日前十天)前完成；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此順延至農曆年後第一個上班日，即開學前一週 113 年 2 月 20 日(二)。

(3)由於開學前需提供各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為恐影響資料提供，敬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準時提供成績。未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依規定則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初選時間規劃如下：

(1)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4條第七項規定，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2)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已連續2年針對本校教學計畫表內容遺漏或過簡提出檢討，懇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寫詳實，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12 月 25 日（一）至 12 月 28 日（四）止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 月 2 日（二）凌晨 0 點至 1 月 5 日（五）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選課系統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閱。
		第 2 階段	1 月 9 日（二）凌晨 0 點至 1 月 10 日（三）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春季班境外生		2 月 19 日（一）凌晨 0 點至 2 月 22 日（四）下午 3 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學生系統）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 月 26 日（一）	正式上課。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申請案件數為 34 件(一年期 32 件、多年期 2 件)，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報部。
2.「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	校外	校外參	有效	滿意度
----	----	----	---------	----	----	-----	----	-----

				人數	人數	與學校數	問卷數	(5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2	2	2	8	5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 一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副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39	1	1	34	4.74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面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衛萬里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21	2	1	9	4.78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王建富教授	14	8	7	22	4.77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	34	-	-	29	4.76

		計之策略及實踐	授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 應用趣創者(IDC) 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本場次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佛光大學經濟系林晏如副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	18	-	-	8	5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升教職生涯四面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鄭培宇助理教授	50	78	22	90	4.82
15	12/27	課程觀摩-「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期末發表會」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	-	-	-	-
合計				267	106	50	243	4.46

3.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12 案執行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7 人參與(校內 12 人；校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40 人參與(校內 39 人；校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23 人參與(校內 21 人；校外 2 人)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34 人參與(校內 34 人)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中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	本場次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

	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4. 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審查階段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因材施教實驗課補助申請件數：18 案 數位化教學補助申請數：6 案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數：7 案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 3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1 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5.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6.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2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1 週)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7 日起	3 月 11 日起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111-2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已執行 2 百 29 萬 1,500 元整，已申請未核銷共 841,500 元(簽領據於 12 月 22 日截止)，下半年執行率為 56%(上半年已執行 44%)，獎補助共 508 人次。
- 2.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 3.本年度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為 106、108、110 學年度，正式學籍本國畢業生流向情形，本次調查對象共 2,370 人，採網路問卷及電話調查之方式進行調查，截至 112/10/31 止，成功調查 1,602 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 67.59%，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 5 年 61.00%、畢業滿 3 年 68.83%及畢業滿 1 年 74.31%。

4.112-1 學期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滿意度
1	112/09/27(三)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34	4.80
2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EXCEL 證照保證班	203	4.88
3	112/10/31(三)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05	4.48
4	112/11/01(二)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48	4.43
5	112/12/01(五)、12/02(六)	社會關懷工作坊	42	4.90
6	112/12/26(二)	職場權益講座		

參、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一、課程備查：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備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提請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11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 112 學年度碩士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佛教學系 (1) 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專班新增一門「BU52A 佛教勝地與文化專題研討」(選修 3 學分)、修改 2 門英文課名。 (2) 碩士班英文組新增一門「BU68A 大乘佛教專題研討」(選修 3 學分)、修改 2 門英文課名、刪除 3 門 3 學分選修課。 (3) 博士班新增一門 3 學分選修課「BU774 佛教社會學研究專題研討」。決議：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及碩專在職專班 4. 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在職專班 5.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 為符合現有師資專長，刪減「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選修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案由：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異動必、選修課： 心理學系 1. 一般心理學組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課程架構修正，架構配合學士班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2) 刪除方法課程中「SC633 高等統計學（一）」（必修3學分）及「SC634 高等統計學（二）」（必修3學分）兩門課程；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領域中「SC652 兩性心理學」（選修3學分）一門課程。 (3) 新增「SC655 高等統計學」（必修3學分）一門課程於方法課程中；「SC656 性別與家庭研究」（選修3學分）一門課程於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領域課程中；「SC657 正念的理論與實踐」（選修3學分）一門課程於心智歷程與神經科學領域課程中。 2. 臨床心理學組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中方法課程，根據一般心理學組方法課程進行調整。 (2) 刪除方法課程中「SC633 高等統計學（一）」（必修3學分）及「SC634 高等統計學（二）」（必修3學分）兩門課程。 (3) 新增「SC655 高等統計學」（必修3學分）一門課程於方法課程中。 資訊應用學系 1. 因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修訂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2. 刪除「CS5N0 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必修2學分）。 3. 畢業總學分數總學分26學分改為24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異動必、選修課： 心理學系 1.配合學士班開課規劃修訂及調整符合目前課架中課程修別。 2.修訂112學年學士班課程架構表，架構配合原學程規劃，做以下調整： (1)系統修正課程修別及課號：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477 1442 772"> <thead> <tr> <th>調整後</th><th>調整前</th></tr> </thead> <tbody> <tr> <td>SC321 教育心理學（必修 3 學分）</td><td>SC234 教育心理學（選修 3 學分）</td></tr> <tr> <td>SC319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td><td>SC316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td></tr> <tr> <td>SC320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td><td>SC211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td></tr> <tr> <td>SC322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td><td>SC281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td></tr> <tr> <td>SC323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td><td>SC304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td></tr> </tbody> </table> (2)刪除「SC263性別心理學」（選修3學分），新增「SC327家庭與性別心理學」（選修3學分）。 (3)「SC316人際關係」開課年級修改為一年級。 管理學系 1.領域核心學程：修改「MD397實務實習」開課年級及學期為四年級及全學期。 決議：1.提案單位撤銷修改課號提案「人際關係」、「心理量表」、「臨床心理學導論」及「心理衡鑑技術」。 2.心理學系「SC234教育心理學」課號修改為「SC321教育心理學」，本案修訂後通過。	調整後	調整前	SC321 教育心理學（必修 3 學分）	SC234 教育心理學（選修 3 學分）	SC319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	SC316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	SC320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	SC211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	SC322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	SC281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	SC323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	SC304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
調整後	調整前												
SC321 教育心理學（必修 3 學分）	SC234 教育心理學（選修 3 學分）												
SC319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	SC316 人際關係（必修 3 學分）												
SC320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	SC211 心理量表（必修 2 學分）												
SC322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	SC281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修 3 學分）												
SC323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	SC304 心理衡鑑技術（必修 2 學分）												
五	案由：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項下生活教育課群之原課號與它課重複故提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人文學院宗教組碩士班 配合 113 學年以院為核心分組，制訂宗教組課程架構，其內容與宗教學研究所課程架構相同，唯新增兩門「殯葬文化」（選修 3 學分）、「臨終悲傷關懷輔導」（選修 3 學分），刪除「媽祖學專題研究」（選修 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3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通識教育課程(與前一學年度修正後相同)、產業學院「零售及餐飲服務就業學程」、外國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異動必、選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1.領域核心學程：新增「AE420循環經濟與永續金融」（選修3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因課程架構文字誤植，故修改課號原「AE220財務報表分析」改為「AE417財務報表分析」。 3.國際商務學程： 刪除「AE403 商管英文」(必修3學分)。 刪除「AE418 智慧商務科技導論」(選修3學分)。 新增「AE421 智慧商務科技導論」(必修3學分)。 新增「AE422 商管英文」(選修3學分)。 因課程架構文字誤植，修改課號原「AE417 國際貿易實務」改為「AE418 國際貿易實務」。 「AE111 會計學」開課學期改為全學期及課架內選修課開課學期皆改為全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訂定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本案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二、修業規定備查案：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備查。(詳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公共事務學系碩士暨在職專班、心理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學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與 112 學年度相同，提請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三、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核備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二、本案業經第 3 次運健學程籌備會議及 111-4 院務會議及 112-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八](#)，pp.24-26。

業務單位意見：1.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2. 本案因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新增文字敘述，本案程序符合規定，建請同意本案。

決議：同意備查。

四、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核定。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三、詳見[附件九](#)，pp.27-29

業務單位意見：1.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2. 本案因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新增文字敘述，本案程序符合規定，建請同意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因應系所整併、更名之學籍處理原則—畢業證書系(所)名稱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籍處理常見疑義及處理原則：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註課組擬於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針對因整併或更名的系所之學生畢業證書除登載新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外，一律加註原入學學系名稱，若學生不希望加載舊系名，可透過系辦公室向教務處提出。

三、其畢業證書則於新系所名稱後另以圓括弧內註記原系(所)名稱的方式加註。

四、詳見[附件十](#)，pp.3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擬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143D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四點提到學校相關制度規範有「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因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三、詳見[附件十一](#)，pp.31-32。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擬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4 日 2023 年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暨成果展會議決議，為提升各校實質連結，並減少辦學成本，可制定跨校課程認定機制，以遠距教學方式，使學生擴大程度使用聯盟學校資源，各聯盟學校成立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並支援 EMI 課程，因此將線上數位課程的範圍新增加泛太平洋大學聯盟開設課程部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另外，「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

請表」表格部分，新增學位學程。

三、詳見附件十二，pp.33-35。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說 明：一、本案於 2023/12/20 預告修訂。

二、本辦法於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即未再修正，由於條文有諸多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修訂。

三、詳見附件十三，pp.36-44。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須進行「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及「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法規之整併。同時為配合補助作業時程所需，「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將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進行廢止。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四，pp.45-4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113 學年度人文學院宗教組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一、113 學年度增設宗教組，相關修業規定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學院 112-2 院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五，pp.49-55。

業務單位意見：人文院碩士班配合 113 年度新增宗教組，條文內容皆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管理學系 113 年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 明：一、修訂第六點運健學程教師可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案業經 112-3 系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六，pp.56-61。

業務單位意見：僅修訂運健學程教師可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其餘條文內容不變，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 明：一、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三、詳見附件十七，pp.62。

業務單位意見：配合本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 由：111-2 成績修訂申請案（徐郁倫委員提出）。

說 明：一、本案因徐郁倫老師登錄成績網路速度導致輸入錯誤，學生於本學期找到老師反應此現況時已過規定時限，故提本次臨時動議更正總成績為 86 分。
二、詳見[附件十八](#)，pp.63-70。

決 議：由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本案更正成績。

附帶決議：各教學單位若要更改成績，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陸、散會：13:11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1.22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5.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04.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3.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

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5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10.19 109 學年度第 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
 - （一）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 （1）日文檢定 JLPT 4 級。
 - （2）韓語檢定 TOPIK 2 級。
 - （3）法文檢定 DELF 之 A2。
 - （二）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上述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香港境外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 (草案) 總說明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設立 112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辦理。

為規劃設計本學程課程之教學相關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七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二、第二點，議決項目。
- 三、第三點，委員之組成。
- 四、第四點，課程研擬與修訂之人員。
- 五、第五點，課程規劃備本之單位。
- 六、第六點，訂定出席及議決人數。
- 七、第七點，紀錄應公告備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本條闡明議決項目。
三、本會由學程專任教師、學程教師代表 2-3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本條闡明委員之組成
四、本學程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本條闡明課程研擬與修訂之人員。
五、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條闡明課程規劃備本之單位。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事務會議處理之。	本條闡明訂定出席及議決人數。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存檔備查。	本條闡明紀錄應公告備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學程專任教師、學程教師代表 2-3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學程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事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事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所）、<u>學位學程</u>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2. 文字調整。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 光 大 學

學 士 學 位 證 書

佛光 (113) 學字第 1131594 號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學號：XXXXXXXX

葉○○，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生，於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在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樂活產
業學系(原系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社會科學
學士學位。

跨領域學程：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樂活產業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領域專業選修：永續創新學程

校長

.....

院長

.....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u>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u> 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第 4 條 <u>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u> 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u>預研究生</u> 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第 5 條 <u>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u> 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5 條 <u>預研究生</u> 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 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u>(四)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u>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將線上數位課程的範圍新增加泛太平洋大學聯盟開設課程部分。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草案)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 （四）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
-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二、課程資料

開課平台 名稱及網址		上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線上課程-科目名稱(中英文)及網址			學習 總時數	學分採計 (由相關教學單位填寫認定)
中文：				
英文：				
網址：				
課程抵認(由相關教學單位勾選)：				
A. ☐ 抵認為通識_____課群(語文能力/博雅教育/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B. ☐ 抵認為所屬院系(<u>學位學程</u>)跨領域/領域核心/領域專業課程				
科目代碼：_____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C. ☐ 不抵認課程，但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三、核定單位

學院/學系(<u>學位學程</u>)		通識教育委員會 * 非抵認通識課程者，本欄免簽			
承辦人	院/系(<u>學位學程</u>)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學生應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第二點所列線上數位課程平臺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填具本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
2. 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3. 學生未經申請核准、選課資料與紙本不符者，其學分不予採計。
4.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於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即未再修正，由於條文有諸多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 1 條：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文字修正。
- 二、第 2 條：因應目前做法，修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項目。
- 三、第 3 條：本條規定與現況不符，刪除。
- 四、第 4 條：修正條次為第 3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事項。
- 五、第 5 條：修正條次為第 4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 六、第 6 條：修正條次為第 5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 七、第 7 條：修正條次為第 6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 八、第 8 條：修正條次為第 7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事項。
- 九、第 9 條：修正條次為第 8 條，並因應現況，修正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事項。
- 十、第 10 條：修正條次為第 9 條。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 1 條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u>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u> ，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 <u>應包含建置學習環境</u> 、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因應目前做法，修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項目。
<u>第 3 條 刪除</u>	<u>第 3 條 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u> <u>一、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規劃學習角落，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u> <u>二、為提供學生學習以及生涯諮詢環境，教務處應設置生涯發展諮詢室，協助學生當面對學習以及生涯問題時，得以透過諮詢方式，提升其應對能力。</u> <u>三、院、系應規劃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及學習空間等）之運用情形，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確保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u>	本條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刪除。
第 <u>3</u> 條 掌握學生特質： 一、教務處 <u>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u>	第 <u>4</u> 條 掌握學生特質 <u>應執行之事項：</u> 一、教務處 <u>應收集新生實</u>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

<u>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u>，以了解<u>學士班</u>新生<u>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u>(學位學程)</u>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u>二、各系、學位學程應掌握</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u>問題</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u>施問卷調查之統計資料</u>，以了解新生<u>過往之學習經驗與對未來之學習期待</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u>二、為增強新生之基本能力與學習動機</u>，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發展<u>測驗方法及有效的激勵策略</u>；其<u>補助辦法</u>，另訂之。 <u>三、院、系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應收集院、系學生之基本素養與能力實施評量之統計資料</u>，以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評量方式各院、系得依據院、系特性自行規劃。 <u>四、院、系應掌握及分析</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u>分佈</u>、學分抵免、<u>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u>、選課<u>行為與困難</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u>妥為分析檢討</u>，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u>達成教育目標</u>。	事項。
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 <u>一、為提升學習成效</u>，由教務處<u>負責</u>院、系、<u>學位學程</u>教學<u>獎助生聘任</u>，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 <u>二、由院、系、學位學程</u>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	第 5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 <u>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推展以系學會為主體之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u>；其<u>補助辦法</u>，另訂之。 <u>二、為提升學習成效</u>，教務處<u>應協助</u>院、系<u>遴選教學助理之遴選</u>，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其<u>辦法</u>，另訂之。 <u>三、院、系應</u>安排適當之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第 <u>5</u>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 <u>一、由院、系、學位學程</u> <u>規劃</u> 聘請業界 <u>老師</u> 協同 <u>教學</u> 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 <u>等</u>。 <u>二、院、系、學位學程</u> 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 <u>相關職能</u>，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第 <u>6</u>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 <u>應執行之事項</u>： <u>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服務表現計畫、強化學生各類課外學習活動計畫；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 <u>二、教務處應協助</u> 院、系聘請業界 <u>導師</u> 協同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u>其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 <u>三、院、系</u> 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u>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u>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第 <u>6</u>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 <u>一、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u> 應依本校	第 <u>7</u>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 <u>應執行之事項</u>： <u>一、為實施高中-大學銜接課程，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規劃新生學習營；其補助辦法，另</u>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

「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u>二、</u>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u>教務處</u>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u>三、</u>院、系、<u>學位學程</u>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u>訂之。</u> <u>二、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提供學習進步獎、進行課程預警及預警輔導；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 <u>三、教務處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的學習輔導。</u> <u>四、</u>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u>五、</u>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u>教學資源中心</u>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u>六、</u>院、系<u>應有完整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同時</u>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u>7</u> 條 建置獎勵機制： <u>一、</u>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	第 <u>8</u> 條 建置獎勵機制<u>應執行</u> <u>之事項：</u> <u>一、為激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各式獎學</u>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事項。

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u>二、</u>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u>金。</u> <u>二、</u>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u>應</u>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u>三、</u>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u>應</u>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u>8</u>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 一、針對大二<u>學生實施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u>，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u>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UCAN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u>	第 <u>9</u>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 一、<u>教務處應針對大二及大三學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包含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基本能力、公民素養等面向</u>，調查結果<u>應</u>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u>二、</u>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u>訪談</u>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u>三、</u>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u>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u>、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u>並結</u>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事項。

<u>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u> 三、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五、院、系、學位學程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	<u>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u>，辦理各項生涯與生活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四、院、系應協助學生建立及維護前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參考，並據以強化學生之學習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五、院、系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六、院、系應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院、系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修正草案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 第 3 條 掌握學生特質：
- 一、教務處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以了解學士班新生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各系、學位學程應掌握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問題、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 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
- 一、為提升學習成效，由教務處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學獎助生聘任，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
 - 二、由院、系、學位學程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 第 5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
- 一、由院、系、學位學程規劃聘請業界老師協同教學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等。
 - 二、院、系、學位學程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相關職能，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 第 6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
- 一、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二、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務處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三、院、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 第 7 條 建置獎勵機制：
-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

- 一、針對大二學生實施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UCAN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三、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 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職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五、院、系、學位學程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須進行「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及「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法規之整併。同時為配合補助作業時程所需，「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將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進行廢止。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 <u>創新</u> 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補助案之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內容 <u>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u> ，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 <u>或</u> 內容，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新增補助案之
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u>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u>	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新增申請門數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 <u>三至五</u> 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 <u>要點</u> 」另訂之。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 <u>四</u> 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 <u>辦法</u> 」另訂之。	修改文字。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無修改。
六、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六、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無修改。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	無修改。

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無修改。
<u>九、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u>		新增施行時程。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草案)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內容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 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三至五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 六、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13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12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歷史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口述史、紀錄片代替，並須佐以書面實務報告。 外國語文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翻譯、語言教學等論文代替；翻譯論文須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同時以英文撰寫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長度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包含註釋及參考書目。 宗教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需以專業研究報告為審查標準。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歷史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口述史、紀錄片代替，並佐以書面實務報告。 外國語文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翻譯論文代替；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同時以英文撰寫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長度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包含註釋及參考書目。	條文修訂與增加宗教組條文說明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或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或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條文修訂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應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同一學期提出。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應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同一學期提出。 （五）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	條文修訂與增加宗教組條文說明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二) 歷史學組：

歷史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三) 外國語文學組：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系至少 ~~2~~三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2.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二) 歷史學組：

歷史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三) 外國語文學組：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2.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

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四) 宗教學組： 宗教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經委員會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四) 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五)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學生應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1)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2)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3)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4)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5)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含與他校合	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四) 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五)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學生應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9)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10)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11)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12)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13)校外學術研討會，一	

辦) (6)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7)參與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8)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授課教師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審查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1)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2)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3)自學生修課內容中選考，並由該授課老師命題。 (六) 歷史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七) 外國語文學組學生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 (八) 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篇 15 點。(含與他校合辦) (14)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15)參與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16)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授課教師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審查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4)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5)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6)自學生修課內容中選考，並由該授課老師命題。 (六) 歷史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七) 外國語文學組學生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	
--	---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歷史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口述史、紀錄片代替，並須佐以書面實務報告。

外國語文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翻譯、語言教學等論文代替；翻譯論文須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同時以英文撰寫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長度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包含註釋及參考書目。

宗教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應以專業研究報告為審查標準。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組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限）。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前提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本院教師須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或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應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同一學期提出。

（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七）歷史學組：

歷史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八）外國語文學組：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系至少 ~~3~~-三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2.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宗教學組：

宗教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經委員會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四）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五）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學生應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17)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18)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19)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20)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21)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含與他校合辦）

(22)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23)參與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24)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授課教師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審查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7)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8)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9)自學生修課內容中選考，並由該授課老師命題。

(六) 歷史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七) 外國語文學組學生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

(八) 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碩士班修業規定，為配合系上招生發展，將第六條第二點「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修改為「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刪除第六條第三點「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配合系上招生發展，擬取消本系規定之指導學生數，並同意運健學程教師可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五、本系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九、本系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碩士班修業規定，為配合系上招生發展，將第六條第二點「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修改為「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刪除第六條第三點「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配合系上招生發展，擬取消本系規定之指導學生數，並同意運健學程教師可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五、本系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九、本系在職專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樂活產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三、本專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修滿 25 學分（不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四、本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一）修畢本專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選修課程以本專班開設課程為原則，如欲修習其他單位開設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 6 學分。
- 五、本專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專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本專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徐郁倫		開課系所：管理學系碩士班		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開課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課號：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255055	楊	傳播學系碩士班		60	86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輸入錯誤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登記成績網路速度導致輸入錯誤，藉此更正總成績為 86 分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徐郁倫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_____	

開課單位	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簽章：  113 年 1 月 4 日	
學院	院長簽章：  113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 ☐ 逾期予以退件	初步審核 ※是否須出席 教務會議現場說明 ☐ 佐證資料符合規定，不須出席 ☐ 佐證資料未符合規定，須出席
教務處	☐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不同意 ☐ 同意成績更正。 ☐ 緩議，說明：_____ ☐ 奉 校長核定，文號：_____。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授課教師：徐郁倫

課程代碼：MD5A500 班別：00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0

學生資料				週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8123048		✓	✓	✓	✓	✓		✓	✓	✓		✓	✓	✓	✓	✓		✓	✓	80
2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8136028		✓	✓	✓	✓	✓	✓	✓	✓	✓	✓	✓		✓	✓	✓	✓	✓	✓	90
3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8136039		✓	✓	✓		✓	✓	✓	✓		✓	✓	✓	✓	✓		✓	✓	✓	80
4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8136071			✓	✓	✓	✓	✓		✓	✓	✓	✓	✓	✓	✓	✓		✓	✓	80
5	傳播學系碩士班	110255055		✓		✓	✓	✓	✓	✓	✓	✓	✓		✓	✓	✓	✓		✓	✓	86
6	管理學系碩士班	111276004		✓	✓	✓	✓		✓	✓	✓	✓	✓	✓	✓		✓	✓	✓	✓	✓	85
7	管理學系碩士班	111276006		✓	✓	✓	✓	✓	✓	✓	✓	✓	✓	✓	✓	✓	✓	✓	✓	✓	✓	96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碩、博）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教師簽章：

徐郁倫

本科目有修課改棄選或休退學學生				
科系	學生姓名	棄選註記	休/退學	休退學日期

110255055 高 [] 出席次數 15 次，誤植學生成績！

原成績 60 分，調整為 86 分。
輸入

徐郁倫
1120109

以「綠色旅遊」為品牌的旅車管家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前言

旅遊產業是一個與人群緊密結合的服務產業，是感性的，以人為本，人力資源管理重要的競爭力來源之一。人力資源管理是指組織對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的規劃、招募、選用、培訓、評估、獎勵和發展等一連串有架構組織內容，實現組織的目標和員工的滿意度。

公司「綠色旅遊」是一種強調「環保與心保」，去體會「生態人文」、實際接觸自然和歷史演變，提倡蔬食，節能減碳，領會「有故事」的旅遊方式，不僅保護自然環境和愛護生物多樣性，也尊重當地社區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與社區合作共造就業和經濟收入，公平分配經濟效益。

主要客群以接待台灣居民、海外華僑、外籍遊客以及會議旅遊為主。

本報告旨在探討以「綠色旅遊」為品牌的旅遊包車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分析其人力資源需求、策略、實務和挑戰，並提出建議和改善方案。

人力資源需求

以「綠色旅遊」為品牌的旅遊包車公司，主要提供客製化的 3 天 2 夜台灣旅遊行程，每趟旅車有 2 位司機（旅車管家）服務，包含解說導覽、駕駛、攝影並後製，帶給客戶一趟安全、舒適、難忘的回憶。該公司擁有 9 人和 20 人座的旅遊車，以接待 4~16 位旅客為主力，提供專業、溫暖、客製化服務。

根據以上的業務特性，該公司的人力資源需求如下：

(1) 旅車管家：旅車管家是該公司的核心人力資源，負責與客戶接觸和提供服務，需要具備以下的條件：

- 1) 持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和安全駕駛的能力，能夠適應不同的路況和天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 良好的溝通和人際關係的能力，能夠與客戶建立信任和友誼，並處理各種問題和意見。具有第二外國語言英、日語能加分。
- 3) 需具有最基本的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Domestic Tour Leader Certification, 簡稱 DTL），豐富的旅遊知識和解說技巧，能夠介紹台灣的各地風光、歷史、文化、美食等，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和興趣，提供適合的旅遊建議和安排。
-4) 具有第二外國語言專長，作為該旅遊品牌的強項。
- 5) 綠色旅遊的價值和實踐，不僅僅是以愛護地球、保護環境，更是尊重文化、支持社區等，從實際體驗和探索，感受內心的變化，帶給旅客心靈成長、家庭和順，增進人際關係的正向、和諧，引導客戶參與和感受。
- 6) 攝影和記錄的能力，能夠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客戶的旅遊照片和影片，並整理成精美的相簿或影片，作為客戶的回憶紀念。
- 7) 服務的態度，能夠主動關心和照顧客戶的需求和感受，並提供超越期待的服務，讓客戶感受到溫暖和驚喜。

(2)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是該公司的支援人力資源，負責處理公司的內部事務，需要具備以下的條件：

- 1) 管理和組織的能力，能夠規劃和執行公司的各項政策和流程，並監督和協調各部門和人員的工作。
- 2) 行銷和推廣的能力，能夠設計和執行公司的品牌、產品、價格、渠道和促銷等行銷策略，並利用網路、社群、媒體等工具，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形象。
- 3) 財務和會計的能力，能夠管理和記錄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並製作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預算，並繳納各項稅金和費用。
- 4) 人力資源和法務的能力，能夠制定和執行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募、選用、培訓、評估、獎勵和發展等，並處理各種勞資關係和法律事務。

- 5) 資訊和技術的能力，能夠建立和維護公司的資訊系統和設備，包括電腦、網路、軟體、硬體等，並提供技術支援和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策略

以「綠色旅遊」為品牌的旅遊包車公司，其人力資源策略原則：

- 1) 與公司的願景、使命和目標相一致，即提供客戶一趟安全、舒適、難忘的綠色旅遊體驗，並實現公司的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 2) 與公司的經營環境和競爭優勢相適應，即能夠因應旅遊市場的變化和客戶的需求，並創造和維持公司的差異化和優質化。
- 3) 與公司的組織文化和價值觀相契合，即能夠建立和弘揚公司的綠色旅遊的理念和實踐，並培養和鼓勵員工的創新和團隊精神。

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可以分為以下的四個面向：

1) 人力資源規劃：該公司應該根據公司的發展規模和方向，以及旅遊市場的需求和趨勢，進行人力資源的需求分析和供給預測，並制定人力資源的目標和計劃，以確保人力資源的數量、質量、結構和配置與公司的戰略相匹配，並能夠應對各種變化和挑戰。初期公司人力配置 8 位人力，公司制旅車管家 2 位，以公司直營客戶為主。1 位財務人員，2 位編輯和攝影後製，2 位行銷與銷售人員，1 位專業經理人。編制外包合作旅車管家 4 位。

2) 人力資源招募和選用：公司應該根據人力資源規劃的結果，採取公司分紅和保障薪資，提供訓練、實習的課程，吸引和挑選合適的人才，並建立和維持公司的僱主品牌和聲譽。公司利用多元的招募渠道，例如網路、社群、媒體、學校、推薦等，並採用多階段的選用程序，例如履歷篩選、面試、測驗、實習等，以確保招募和選用找到合適人才。

3) 人力資源培訓和發展：公司根據現有人力和未來的需求，參與官方訓練研習，如觀光署、各縣市政府觀光局，專業機構、同業交流如各縣市旅遊同業公會、公會，領團人員協會等等，執行有效的培訓、發展的策略和方法，提升和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同時促進員工的個人和職業的成長和發展。多元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和方式，例如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在職培訓、離職培訓、線上培訓、輔導、指導、轉換等，以適應不同的員工和情境的需求。

4) 人力資源評估和獎勵：公司將根據人力資源的目標和標準，設計和執行有效的評估和獎勵方法，如客戶問券回函、自我評估，合作廠商的回饋衡量和反饋員工的表現和貢獻，給予員工適當的獎勵和即時激勵，藉此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並促進員工的持續改善和創新。公司採用多元的評估和獎勵的標準和方式，例如目標管理、績效管理、能力管理、360 度回饋、薪資管理、獎金管理、福利管理、股權管理、職位管理、職涯管理等，以適應不同的員工和情境的需求。

人力資源實務

以「綠色旅遊」為品牌的旅遊包車公司，人力資源實務原則：

- 1) 以人為本，主動關懷和尊重員工的需求和感受，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和諧、開放的工作環境和氛圍。
- 2) 以客為尊，培養和鼓勵員工以客戶為中心，互相同理心理解，多元、包容、超乎預期，帶給客戶安全、舒適、難忘的綠色旅遊體驗和服務。
- 3) 以質為先，不僅僅是「品質」，更是「優質」，確保和提升員工的素質和能力，並提升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水準。
- 4) 以綠為責，推廣和實施綠色旅遊的理念和實踐，期能帶動 SGS 觀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承擔和履行綠色旅遊的社會責任和義務。

因此，根據以上的原則，公司的人力資源實務可以分為以下的四個方面：

- 1) 人力資源規劃的實務：公司針對新進人員，以 3 個月做為初期人力資源的需求分析和供給預測，並根據分析和預測的結果，制定人力資源的目標和計劃，對於就職 6 個月以上人員，則改以 6 個月後進行評估，這將納入公司的整體戰略和計劃中，定期檢視和調整人力資源的目標和計劃，確保其有效性和適切性。
- 2) 人力資源招募和選用的實務：公司根據人力資源規劃的結果，制定和執行招募和選用的計劃和預算，並根據招募和選用的標準和程序，進行招募和選用的活動，並記錄和分析招募和選用的數據和結果，以評估和改善招募和選用的效率和效果。
- 3) 人力資源培訓和發展的實務：公司根據人力資源的現況和未來的需求，制定和執行培訓和發展的計劃和預算，並根據培訓和發展的目標和內容，進行培訓和發展的活動，並記錄和分析培訓和發展的數據和結果，以評估和改善培訓和發展的效率和效果。
- 4) 人力資源評估和獎勵的實務：公司根據人力資源的目標和標準，制定和執行評估和獎勵的計劃和預算，並根據評估和獎勵的標準和方式，進行評估和獎勵的活動，並記錄和分析評估和獎勵的數據和結果，以評估和改善評估和獎勵的效率和效果。

人力資源挑戰

「綠色旅遊」品牌的旅遊包車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會面臨以下的挑戰：

- 1) 人力資源的供需不平衡：由於旅遊市場的季節性和波動性，以及旅遊包車的特殊性，公司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的供需不平衡的問題，例如旺季時人力資源不足，淡季時人力資源過剩，或者不同地區和路線的人力資源需求不同。這些問題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服務品質和成本效益，增加員工的工作壓力和流動率。公司將採取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方式，例如彈性的工作時間、工作分配、工作輪調、工作外包等，以反應不同的人力資源需求，藉以保持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穩定性。
- 2) 人力資源的素質和能力：由於旅遊包車的司機，是公司的第一線，也是公司的最後防線，司機以旅車「管家」為名，代表其服務內容和要求較為複雜和多元，公司

的員工需要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良好的服務態度和品質，方能夠適應不同的客戶和情境。這些素質和能力不僅需要在招募和選用時嚴格篩選，也需要在培訓和發展時持續提升和更新。公司制定和執行有效的人力資源培訓和發展計劃，例如定期的教育訓練、經驗分享、專業認證、學習資源等，以增強員工的專業素養和競爭力，並激發員工的學習動機和創新精神。

3) 人力資源的績效和獎勵：對於旅遊包車的服務成果和效益較為難以量化和衡量，公司的員工可能會缺乏明確的績效目標和回饋，以及公平的獎勵制度，這可能會影響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激勵程度，並造成員工的不滿和抱怨。因此，公司會制定和執行有效的人力資源評估和獎勵計劃，例如設定合理的績效指標和標準、進行定期的績效評估和回饋、提供多元的獎勵方式和機制等，以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貢獻得到公正的評價和認可，並給予員工適當的獎勵和激勵。